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 絡 人：黃詩豪

電 話：02-23228464

Email：sha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3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004912_1_090837211581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，經
本部108年1月9日台財促字第10725533960號令發布，檢附
發布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